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发〔2015〕4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 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协议出让范围

（一）除部规定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五种情形外，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标准渔港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9〕186 号）的有关规定，为批准立项的围涂工程、渔港建设专供配套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的；

2.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增长国土资源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4〕26 号）的有关规定，为政府全额投资的交通、能源、港口、滩涂围垦等建设项目专供配套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的；

3.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且所采矿产用于本工程建设的。

（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国土资规〔2015〕3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第 4 款“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准许协议出让采矿权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设立探矿权的矿种，不适用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粘土矿产。

二、严格协议出让程序

（一）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发证权限，由登记发证机关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不再单独进行协议出让申请审

批。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出申请。

符合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需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由项目出资人或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发证权限，向登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其中，由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登记发证的，须由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局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初审意见，随申请一并报上。

2.集体会审。

登记发证机关组织召开集体会审会议，经集体会审同意并形成集体会审意见，作为矿业权协议出让的依据。

（二）登记发证权限已经以委托方式下放的探矿权、采矿权，需协议出让的，应向受委托登记发证机关提出协议出让申请，并由受委托登记发证机关组织召开集体会审会议，形成集体会审意见，作为矿业权交易及登记发证的依据。

三、其他规定

1.《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浙土资发〔2012〕45号）废止。

2.《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探矿权有偿出让若干规定的通知》（浙土资发〔2008〕18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探矿权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08〕24号）中关于探矿权有偿出让的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采矿权设置及出让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4〕113号）中关于采矿权协议出让审批管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3.扩大矿区范围新增部分采矿权协议出让项目，其扩大部分矿区范围由采矿权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经登记发证机关批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储量评审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 and 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有效期（五年）一致。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 and 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9月25日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规〔2015〕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 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武警黄金指挥部，部其他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精神，坚决遏制矿业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采取招标投标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的原则，从严控制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执行矿业权协议出让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逐步减少协议出让数量，积极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为此，部于2012年5月15日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以下简称80号文）。

现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关于取消“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的相关要求，对80号文进行修改。本通知印发后80号文废止。

一、从严控制协议出让

（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4.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5. 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二）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

审批登记权限，由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再单独进行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三) 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原则上应提交普查以上(含普查)矿产勘查程度的资源储量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价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可先依法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程度后再按规定进行价款处置：

1. 国家已出资勘查但未形成矿产地的区块，矿产勘查未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工作程度的；

2. 属低风险类矿种的探矿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或者采矿权人申请在其深部、毗邻区域进行勘查，矿产勘查未达到普查以上(含普查)工作程度的。

二、严格规范协议出让

(四) 符合下列两种协议出让情形的，申请人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由项目出资人或者采矿权人持有关批准文件提出申请；

2.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由采矿权人凭财政部下达的项目预算通知或者国土资源部下达的项目计划通知提出申请；

异地实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的，采矿权人还应提交

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书面意见。

(五)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的文件，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申请人持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相关批准文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行文、同意协议出让的书面意见或相关批准文件中应明确：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勘查开采项目名称、受让主体、拟设勘查区块或者开采区的范围、坐标、面积、勘查程度、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

(六)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由采矿权人按照审批权限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七) 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若所扩范围超过现有勘查区块面积 25% 以上(含)，需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后，由探矿权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扩大变更申请；所扩范围不足现有勘查区块面积 25% 的，由探矿权人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扩大变更申请。

四、其他规定

(八) 石油、天然气、煤成(层)气、页岩气和放射性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管理办法由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

(九)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关于矿业权协议出让的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